

桃園市龍安國民小學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辦法

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初訂，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修訂，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第二次修訂，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，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辦法依據

(一)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(教育部 104.01.07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B 號令修正發布)

(二)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(桃園市政府 104.11.24 府教小字第 1040263817 號函)

(三)本市國民中小學畢業典禮獎項注意事項(桃園市政府 106.06.7 府教小字第 1060133588 號函)

二、目的：建立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模式，作為畢業生受獎之依據。

三、畢業生畢業成績為修業六年期間學習領域總成績。

四、畢業成績計算方式：

(一) 步驟一：學期成績之計算

畢業生六年十二個學期的修業期間，將其每個學期各個領域的學期成績，依該學期的授課節數加權計算之，所得之商(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第 2 位)即為該學期之學期成績。例：

領域 年級	國語 文	本土 語文	英語	健體	數學	生活 課程	社會	藝文	自然	綜合	合計 節數
一年級	6	1	1	2	3	6				2	21
二年級	6	1	1	2	3	6				2	21
三年級	7	1	1	3	4		3	3	3	2	27
四年級	6	1	1	3	5		3	3	3	2	27
五年級	7	1	2	3	5		3	3	3	3	30
六年級	7	1	2	3	5		3	3	3	3	30

(二) 步驟二：

1. 依據桃園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教小字第 1040263817 號函，國小畢業成績計算應依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七條後項：「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按各年級之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。」

畢業成績計算如下：

【(一上學期成績×23+一下學期成績×23+二上學期成績×23+二下學期成績×23+三上學期成績×29+三下學期成績×29+四上學期成績×29+四下學期成績×29+五上學期成績×32+五下學期成績×32+六上學期成績×32+六下學期成績×32)÷336】(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第3位)

2. 因資賦優異縮短就學年限之畢業生，其所縮短就學之學期成績，以較高年級的成績代替之。例如：甲生四年級結束時，直接跳級就讀六年級，其所缺之五年級成績，則由六年級的成績來代替。
3. 由他國轉入本國學校就讀之畢業生，因學習領域不同致成績無法併計時，就其在本國學校就學之學期數計算之。其無法併計之學期成績，以較低年級的成績代替之。例如：乙生三年級上學期時，由外國學校轉入本國學校就讀，其所缺之一、二年級成績，則皆由三年級的成績來代替。

五、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完成後，各畢業班導師應將每生成績按高低列冊，送註冊組備查，作為畢業生受獎之依據。

六、若日後有相關條文修訂，將授權由本校業務單位依文增列及修正辦法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註冊組長 張怡菁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處主任 郭小萍

校長：

龍安國民小學 校長 林秀穗